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

投資者 常問問題

(更新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本常問問題所載資料及材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可能會隨著滬港通的實施或有關法規、法例、協議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訂或編備而有所修訂或變更。本常問問題未必涵蓋滬港通所涉及的每一項重要事項或已列載於本常問問題事項的每一方面。本常問問題不提供法律或其他意見，因此不應依賴本常問問題獲相應意見。具體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具體情況下產生問題的相關諮詢應在使用本常問問題取行動前另外徵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任何使用或依賴本資料文件所提供資料或材料，或因本資料文件的資料任何錯誤、遺漏或不準確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種類的直接、相應、附帶、間接或特別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滬港通的執行必須先行履行條件，包括監管批准、完成所有必要的開發工作與市場準備，滬港通的推出可能成事或不能成事。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其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聯交所或上交所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時，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I. 一般要點

1. 甚麼是「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包括滬港交易通與滬港結算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交所將建立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通過聯交所與上交所分別設立的獨資子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稱：滬港交易通；包括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將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登記存管和代理人／名義持有人等相關服務（稱：滬港結算通；包括滬股結算通與港股結算通）。

2. 香港交易所為甚麼與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共同建立滬港通？

滬港通是一項創新計劃，首次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投資者提供了一個有序、可控並具可擴容性的渠道進入對方市場。更為重要的是，此項目為中國內地資本賬戶下一階段的開放鋪平了道路，並同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

對於香港而言，滬港通將提供一個前所未有的機遇，並為香港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提供動力。預期滬港通將提升香港市場的流通量及擴大投資者基礎。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這是香港交易所「中國市場互聯計劃」的第一步，是香港交易所戰略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它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內地投資者邁向世界及國際投資者進入中國的首選全球交易所的地位。

3. 誰可參與滬港通？

聯交所將接納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上交所將接納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條件的個人投資者參與滬港通買賣港股通股票，相關條件為個人投資者在其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

所有的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上海交易所會員、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及中國結算參與人均可參與滬港通，惟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結算參與者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4. 滬股通將於何時推出？

兩地交易所及登記結算機構在完成相關的交易結算規則和系統、獲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充分調整其業務和技術系統、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準備就緒後，正式啟動滬港通。滬港通正式啟動需要六個月準備時間。投資者可不時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關於滬港通的訊息。

5. 哪些產品可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

可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滬股通股票

在各類滬股中，初始階段僅有 A 股獲納入滬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將不包括在內。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¹。

任何滬股因被納入風險警示板而在滬港通初期推出時暫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該等滬股如日後從風險警示板剔除，但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或其相應的 H 股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如適合）將被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c) 該等滬股相應的 H 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 A 股及 H 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 A 股不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而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通過香港證監會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 H 股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通過上交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在可行的情況下，有關個別股票在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的具體日期將通過相關公告通知市場。

若滬股通股票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是否允許進一步買賣在上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滬股通股票須經相關監管機構考慮後作出，最終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收取滬股通股票發行人的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證券作為權益：

- (a) 若權益證券為滬股通股票，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買賣此權益證券；

¹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掛牌公司出現財務異常情況或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上交所掛牌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詳情請查閱《上交所上市規則》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31230_3760420.pdf，以及《上交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暫行辦法》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rading/stock/c/c_20121217_3669125.shtml。

- (b) 若權益並非滬股通股票但為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股通賣出權益證券，但不可買入該權益證券；及
- (c) 若權益證券並非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在上交所買賣權益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向結算所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滬股通股票名單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後通知市場。

可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港股通股票

內地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及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相關股票同時為滬股的 H 股，但在滬港通推出初期下列港股將不會納入為港股通股票：

- (a) 所有以港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港股；及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 H 股。

以上合資格股票統稱為“港股通股票”。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H 股將在 A 股及 H 股通過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若有聯交所掛牌公司的 H 股不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而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則其 H 股將在 A 股通過上交所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若有上交所掛牌公司的 A 股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H 股將在通過香港證監會規定的穩定期之後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

若港股通股票的相應 A 股在上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是否允許進一步買賣在聯交所仍可買賣的相關港股通股票須經相關監管機構考慮後作出，最終安排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港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a) 其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
- (b) 該等港股相應的 A 股不再在上交所掛牌買賣；及／或
- (c) 其相應的 A 股隨後在上交所以外的中國內地交易所上市；

相應適用情況。

若 H 股的相應 A 股在上交所暫停買賣，可否買入將由上交所在適當時候公布。

上交所和聯交所可不時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滬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的範圍。

6. 滬港通是否設有額度？

通過滬港交易通達成的交易初期將受制於一個跨境投資總額度（即總額度）以及一個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由聯交所及上交所分別監控。

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 3,000 億元。南向總額度為人民幣 2,500 億元。

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3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為人民幣 105 億元。

總額度及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根據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

聯交所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定時刊發北向總額度及每日額度的餘額。

7. 總額度如何操作？

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資金流入內地的絕對金額及南向交易資金流出內地的絕對金額。

聯交所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按以下程式計算北向總額度的餘額：

$$\text{總額度餘額} = \text{總額度} - \text{買盤成交總額} + \text{賣盤成交總額}$$

如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北向買盤將於下一交易日暫停。但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滬股通股票，令總額度餘額增加。一旦總額度餘額回到每日額度水平或以上，聯交所就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8. 每日如何操作？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聯交所實時監察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每次收到及執行北向訂單時，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都會更新。

$$\text{每日額度餘額} = \text{每日額度} - \text{買盤訂單} + \text{賣盤成交金額} + \text{微調}^2$$

視乎總額度餘額，每日額度每日更新及維持相同。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連續競價時段（連續交易）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日內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訂單。視乎總額度餘額，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維持在交易所的訂單紀錄內。

9. 滬港通與目前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有何區別？

滬港通與現存的 QDII、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等計劃的分別如下：

² 每日額度餘額於下述情況下將會增加：a) 買盤訂單被取消；b) 買盤訂單被對方交易所拒絕；或 c) 買盤訂單以較佳價格執行。

(1) 在合資格投資者方面，滬港通開放予上交所會員以及內地的、機構投資者及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個人投資者進行南向交易，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任何客戶（並無限制）進行北向交易；相對而言，QDII 及 QFII 計劃的對象為指定的機構投資者，並且其對象不限於香港地區的投資者；

(2) 可作投資的合資格產品方面，滬港通接納若干上交所上市 A 股及港股（詳情請參閱問題 5），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允許的投資範圍不同；

在額度方面，滬港通設有應用於整體市場的額度而無需分配予個別投資者；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設立的額度則分配予合格機構投資者；

(3) 在跨境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方面，滬港通將由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處理。相對而言，QDII/QFII 機構自行完成 QDII 及 QFII 計劃的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

滬港通與 QDII、QFII 或 RQFII 等其他計劃並不互相排斥，即與該等計劃共存。

10. 經滬港通進行的交易是否受到香港法律或內地法律保障？

根據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各自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者利益之目的，在滬港通下建立有效機制，及時應對各自或雙方市場出現的違法行為。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將改進目前的雙邊監管合作安排，加強以下方面之執法合作：

- 完善違法違規線索發現的通報共享機制；
- 有效調查合作以打擊虛假或誤導陳述、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等跨境違法違規行為；
- 雙方執法交流與培訓；及
- 提高跨境執法合作水平。

聯合公告進一步提出，兩地證監會將就滬港通項目設立對口聯絡機制，協商解決試點過程中的問題。

11. 我們是否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透過聯交所參與者參與滬港通的香港投資者將繼續受到香港法例保障。

與任何涉及分託管安排的海外投資相似，投資者亦面對價值鏈中任何額外人士（這裡指內地的中央登記公司中國結算）的對手方風險。

同樣，交易及結算活動方面，香港投資者將繼續與聯交所參與者協調，並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保障。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有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任何北向交易。

12. 參與滬港通的投資者是否可以參與對方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

滬股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有關監管機構仍在審議滬股通會否支援其他集資活動。如決定不支援，將不會透過滬股通有任何供股認購活動。

若可通過滬港通參與交易市場的集資活動，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提供供股認購服務。此服務將與香港股份現有供股認購服務相似，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電子指示，並代其採取行動。

II. 交易安排

13. 買賣滬股通股票的交易時間如何？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的交易時間。但聯交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五分鐘起接納聯交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

上交所交易時段	上交所交易時間	聯交所參與者 落北向訂單的時段
開市集合競價	09:15 – 09:25	09:10 – 11:30
連續競價（早市）	09:30 – 11:30	
連續競價（午市）	13:00 – 15:00	12:55 – 15:00

於 09:20-09:25，上交所不接受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於 09:10-09:15、09:25-09:30、12:55-13:00，上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至開市為止，但聯交所仍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

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未被撮合的買賣盤訂單將自動進入連續競價時段。

南向交易將按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14. 經滬港通進行的交易，應使用哪種貨幣交易及交收？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

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將以港幣交易，與中國結算參與人則以人民幣交收。

15. 經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時可以輸入哪類買賣盤訂單？

滬股通股票全日只接受限價訂單（上交所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

16. 投資者可否對滬股通股票進行回轉交易？

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回轉交易。因此，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於 T 日買入滬股通股票後僅可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

17. 投資者可否進行賣空滬股通股票、或可否對滬股通股票進行孖展融資及股票借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得就滬股通股票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也不得參與內地的融資融券計劃。

18. 滬股通股票的每手單位／碎股、買賣盤規模及最低上落價位如何？

所有滬股通股票買盤每手均為 100 股（必須以整手落買盤）。僅賣盤可接納碎股。因此，完整買賣單位的買盤訂單與碎股賣盤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況亦屬常見。與香港市場不同，上交所收到的完整買賣單位的訂單與碎股訂單是在同一交易平

台撮合，並在同一價位競價。滬股最大買賣盤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劃一為人民幣 0.01 元。

19. 上交所的價格限制是否適用於滬股通？

就滬股通股票而言，上交所目前實行的價格限制一般為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 $\pm 10\%$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滬股（即 ST 股票及*ST 股票）的價格限制為 $\pm 5\%$ ）。所有滬股通股票訂單的價格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否則訂單會被上交所拒絕。價格限制的上下限在一天之內不會變動。

20. 買賣滬股通股票是否有任何披露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上交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 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其權益。該投資者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增加或減少 5%³，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我們建議對披露責任要求有疑問的投資者尋求內地法律意見。

以免產生疑惑，我們期望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名義持有滬股通股票將被豁免有關披露責任要求。

21. 有何關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

目前，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日終時其股份戶口持有的 A 股。根據投資者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就滬股交易通而言，聯交所將於聯交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滬股交易通賣盤訂單施行類似的交易前檢查，確保單一聯交所參與者並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若該日累計賣盤股數超過其 T-1 日日終的持股量，相關賣盤將被拒絕。因此，落賣盤訂單時，投資者必須確保其於聯交所參與者（作為賣盤經紀）開立的戶口有足夠股份。若股份存於另一聯交所參與者或託管人的戶口，投資者必須先於 T-1 日將股份轉移至相關賣盤聯交所參與者，以便於 T 日出售股份。

22. 假期安排如何？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此安排將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可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

以下圖表列舉了滬股交易通假期安排：

³ 指持股量的淨變化佔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實際百分比（例如：本身持股量 10%，在增加 5%的情況下，持股量變為 15%；持股量減少的情況亦同理）。

	內地	香港	滬股通是否開放？	
第一天	營業日	營業日	開放	
第二天	營業日	營業日	不開放	款項交收日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三天	營業日	假日	不開放	香港市場不開市
第四天	假日	營業日	不開放	內地市場不開市

我們將繼續與市場人士及銀行界就支援假期跨境交易／款項交收研究有關的操作可行性及市場需求。

23. 惡劣天氣情況下有甚麼應變安排？

項目推出初期，滬股交易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 若上交所通知由於惡劣天氣下一交易日可能暫停 A 股交易，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市場。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當該訊號停止，滬股交易通按照現行香港做法恢復交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香港市場開市後但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滬股交易通將暫停服務。
-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在上海市場開市後才發出，在停止北向交易前將有相關安排確保交易所參與者有足夠時間取消所有上交所交易系統內剩餘的訂單。具體安排將稍後通知。

情況	滬股通	香港市場現行安排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前發出 (即早上 9 時前)	不開放	不開放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 9 時至 9 時 15 分之間發出	不開放	開市前時段後停止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警告於上海市場開市前發出 (即早上 9 時 15 分前)	安排將稍後公告	15 分鐘後停止交易
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市場開市後發出	如常交易	如常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前解除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兩小時後恢復交易
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中午 12 時後解除	不開放	不開放

與假期安排相同，我們將進一步考慮是否有其他可以作出的安排或改善措施，並會適當要求市場配合。

有關香港市場現有的颱風訊號及／或暴雨安排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_arrangements_during_typhoon_and_black_rainstorm_c.htm

24. 投資者可否經現有的香港經紀進行買賣？是否需要與任何機構開立額外戶口以經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選擇任何聯交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惟所選的聯交所參與者須符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投資者須與經紀討論有關參與滬港通的細節安排，包括是否需要在買賣香港股票的戶口以外開設額外的獨立戶口進行滬股通股票交易。

25. 除證券市場的客戶協議外，投資者是否需要特別就參與滬港通而簽訂另一客戶協議？

如有需要，經紀可就買賣滬股通股票而修改其客戶協議。投資者參與滬港通之前應諮詢經紀是否需要簽訂額外的客戶協議。

III. 結算、交收及風險管理安排

26. 結算及交收週期如何？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 A 股市場的交收週期。股票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下午 6 時前在結算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證券賬戶記賬或扣賬，以交收 A 股交易。為配合滬股通股票的交收週期，香港結算將於 T 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及 6 時與其結算參與者通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進行兩輪交收。北向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中午左右完成。投資者應該諮詢其經紀，瞭解其經紀就北向交易訂定的股份和款項的交收安排。該等安排或有別於上述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的交收時間。

27. 滬港通項目下設立了甚麼結算風險管理措施？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中國結算將對香港結算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未交收頭寸大致採取其現有的風險管理措施。香港結算亦將對其參與滬股通股票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採取中國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這些風險管理措施與中國結算向其結算參與人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大致相同。

為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均不會向對方的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例如違約基金）供款，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一般只會向當地的結算參與者收取⁴。因此，中國結算將不會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承擔其他香港

⁴ 需進一步與內地機構協商，香港結算可能需要繳納具互保性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香港結算正與中國結算協商 i) 豁免香港結算繳納證券結算風險基金，改以繳納稍高的證券結算保證金取而代之，或 ii) 將香港結算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供款從損失攤分中隔離，具體方案稍後公佈

結算參與者的違約損失；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用於抵銷中國結算違約所造成的損失。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

28. 「人證港幣交易通」會否為經滬港通買賣滬股提供人民幣資金支援？

「人證港幣交易通」是一個讓投資者可以港元在聯交所證券市場購買人民幣股票的備用設施。在滬港通推出初期，「人證港幣交易通」將不會用以支持滬股通股票買賣。因此，投資者須以本身的人民幣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

29.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經滬港通購入的滬股通股票將如何託管？投資者可否通過滬港通在香港持有實物滬股通股票？

由於滬股通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將不設滬股通股票的實物股票記存及提取服務。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只可通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持有滬股通股票，投資者的擁有權將顯示在經紀或託管人的紀錄中，例如：客戶賬單。

30. 投資者如何參與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

香港結算將為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提供代理人服務。

香港結算將留意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如果某些企業行為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採取行動，香港結算將會發出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應留意某些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可供他們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辦公日。滬股通股票的一般企業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紅利及投票等。

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並派發滬股通股票的現金紅利。在支付日收到現金紅利後，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將現金紅利發給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滬股通股票股東大會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等。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現有投票功能進行投票。香港結算會整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絡投票平台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予相關的滬股通股票發行人。

要注意的是，現時內地市場並不允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根據內地現行市場慣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之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按照現行設計，滬港通並不支援首次公開招股。就滬港通安排下的其他存管及代理人服務，包括二級市場融資行為等，我們將於下階段通知市場。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注意並遵守其券商或託管商（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具體要求與指定限期，以參加滬股通股票的有關企業行為。

31. 若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持有個別公司的滬股通股票，可否親身出席其股東大會，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代為出席大會並作為代表投票？

現時內地市場並不允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根據內地現行市場慣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作為滬股通股票之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此有別於股東於香港持有香港股票之做法。

IV. 市場信息

32. 投資者如何取得市場信息？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現時可透過許可資訊供應商索取上交所的實時市場行情。發佈有關行情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網站（為上交所唯一授權的交易所信息海外經營機構）。投資者亦可從互聯網查閱實時行情，行情經營許可名單載於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網站。

同樣，內地投資者亦可透過在內地提供市場行情服務的香港交易所認可資訊供應商獲取聯交所市場行情。目前有 24 家資訊供應商在香港、內地及海外免費向投資者提供基本的實時市場價格行情。相關的資訊供應商名單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聯交所及上交所正探討是否有其他可行安排，並將於稍後向市場公布。

33. 投資者如何取得最新的公司公告？

發行人會透過上交所網站及四份官方指定報章（報紙及網站，包括：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及證券日報）發佈所有經批准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為。香港結算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滬股通股票的所有企業行為，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公佈當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詳情。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網站以及官方指定報章網站發佈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查閱滬股通股票相關上市公司於上一個交易日發出的公告。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須注意的是，滬股發行公司現時均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並不提供英文版本。

V. 稅費安排

34. 經滬港通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的稅費如何？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將須繳納上交所現行的交易相關費用（即：經手費、證管費）以及中國結算現行的結算相關費用（即：過戶費）（見下文）。

投資者須注意，某些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將仍然適用於滬股通股票，包括與交收指示相關的股份交收費用以及款項交收費用。另外，香港結算將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代其結算參與者持有滬股通股票。若獲得證監會批准，香港結算計劃將對此服務推出「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新的費用詳情將於稍後公佈。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就上交所交易所收取的稅項，包括印花稅及股息稅，亦將適用於北向交易及透過滬港通買入的滬股通股票。就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稅項（如適用），香港交易所將與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磋商。

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相關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適用於北向交易的收費及稅項：

稅項	稅率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 成交金額 0.00696%	上交所
證管費	雙邊 成交金額 0.002%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雙邊 成交面額 0.06%	中國結算
交易印花稅	只收賣方 成交金額 0.1%	國家稅務總局

以上所有稅費項目將於 T 日末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收取。

有待進一步與監管及稅務部門確定的收費及稅項如下表：

稅項	細節	收費方
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 就滬股通股票向結算參與者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新收費 - 待香港證監會批准	香港結算
紅利稅	- 適用於紅利及送股 - 待國家稅務總局厘清	國家稅務總局
資本增值稅	- 適用於股份賣出 - 待國家稅務總局厘清	國家稅務總局

紅利稅將於滬股通股票發行人及中國結算分派時預扣。新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一旦實施，將按月以港幣收取。

註：「滬港通」投資者常問問題將隨著專案的實施進展不時更新，投資者可關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關於滬港通的最新進展。